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按原合同继续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请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通过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起到了促进作用。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

#### **七、《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制定，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九、《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敏、叶建芳、孙林**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